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30號

債 權 人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莊世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為「莊世金」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